

## 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9年3月29日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0年6月27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10月24日第廿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2月22日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07月12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9月23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3月31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1月05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9月30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4月27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8月15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05月22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1月10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3月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社會國家、母校建設或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之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，擔任總統、副總統，五院正副院長，中央研究院院士者，為本校當然傑出校友，由本校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呈報學校表揚。

第三條 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一、公部門類：擔任中央政府部會正副首長，中央民意代表，地方縣市政府首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
三、教學研究類：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、中小學，國內外相當中央研究院等級之研究單位或民間教育機構，從事教育服務或研究工作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對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人文藝術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、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創新創業類：經營企業名列全國前一百大或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。有特殊創新或發明，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
六、社會資源貢獻類：符合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第六條第七款至九款之規定者。

七、其他：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或行誼聲望品德足為後學楷模，能發揚求真、篤信、力行或彰顯基督教立校精神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推薦為候選人：

一、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受頒者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。

第四條 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或社會賢達三人以上，或單位機構法人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。其遴選資格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保留一年；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推薦者應於每年七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送本校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。

第六條 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成員包括校長、

副校長一人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兩人、歷屆傑出校友當選人兩名共同擔任之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所聘請之委員，需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者，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代表由總會會長，其他由學校召集聘任之，委員會代表人數以十一~十五人為原則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遴選委員亦具有推薦候選人之資格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當年度被推薦者若在十二人或以內者，當選名額至多六人。但被推薦者每超過三人，得增加當選名額一人。遇特殊情形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增加名額。

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，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八條 頒獎典禮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，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頒發獎牌乙面及傑出校友當選證明書乙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資料

## 一、受推薦人資料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相 片	(請一併檢附照片電子檔，檔名應為「受推薦人姓名.jpg 檔」)
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
	電子信箱			
	畢業年限	民國 年(西元 年) 第 屆 系畢		
	通訊地址			
	現職	範例：服務單位/職稱		
	推薦資格	範例：符合辦法第三條第五款		
	學歷	範例(含最高學歷)： 1. 學校名稱1/學位/畢業年 2. 學校名稱2/學位/畢業年		
	經歷			
	特殊表現事蹟			

(\*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)

## 二、推薦（「推薦人士」或「推薦單位機構或法人」擇一）

受推薦人：姓名/第 0 屆 00 系				
推薦人士	姓名	現職	電子信箱/ 連絡電話	簽名
(*上方簽名欄位由推薦人士簽章或 Email 來信說明，亦同推薦之效果。)				
推薦單位機構或法人	單位名稱	連絡電話	電子信箱	單位簽章
審查意見遴選委員會				

(\*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)

### 三、受推薦人同意書

受推薦人：姓名/第 0 屆 00 系

本人同意接受被推薦為東海大學\_\_\_\_\_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候選人。

受推薦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\*本同意書由受推薦人簽章或 Email 來信說明，亦同受推薦之效果。)

- ★ 為辦理「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」之目的，本資料所蒐集之個人資訊(類別 C001)，將作為聯繫業務及文件傳遞之用，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，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當事人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相關權利。
- ★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窗口：  
【 電 話 】 (04)2359-0121#21611 呂 先 生 ， 【 E-mail 】 minchih@thu.edu.tw  
【 住 址 】 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海大學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